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7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11272号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编制的截止2024年2月29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浙江建投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建投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建投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江建投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4]0011011272 号审计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幸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 号）的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实际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 5,188,679.2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4,811,320.76 元，已由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账号为 1202021219900404307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3,641,292.46 元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170,028.3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50,485.00	48,500.00	不涉及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10,300.00	9,745.00	项目代码： 2204-330521- 07-02-744128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14,052.00	11,755.00	不涉及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7,652.00	6,095.00	不涉及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4,000.00	3,660.00	不涉及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2,400.00	2,000.00	不涉及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不涉及
合计		104,837.00	100,0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1,76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建安工程支出	土地购置	设备购置及安装	研发投入
1	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	24,998.69			24,998.69	
2	年产 15 万方固碳混凝土制品技改项目	4,201.71	2,476.35	176.96	1,548.40	
3	建筑数字化、智能化研发与建设项目	2,335.48				2,335.48
3.1	“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					
3.2	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335.48				2,335.48
3.3	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					
5	发行费用	227.13				
合计		31,763.01	2,476.35	176.96	26,547.09	2,335.4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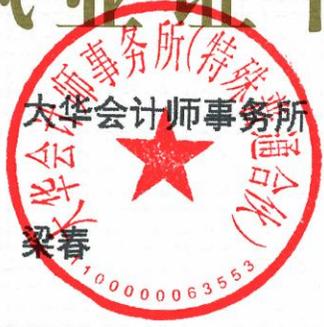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李鹏 男  
 性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5-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22730529481



年  
An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9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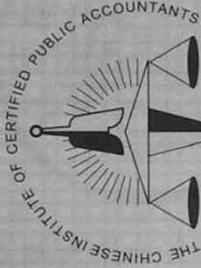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幸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5-14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  
 身份证号: 330481199205142828



格, 继 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y 04 /m 12 /d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